



2020年1月9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中珠医疗拟与广州瀛泉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瀛泉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11,128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泰达”)70%股权。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经广州瀛泉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新泰达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7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瀛泉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11,128万元的价格转让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经广州瀛泉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与广州瀛泉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瀛泉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11,128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泰达”)70%股权。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经广州瀛泉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新泰达的股权。广州新泰达其他股东黄文林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瀛泉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5ACSL16XA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邓敬森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自然人邓敬森持有广州瀛泉岛60%股权,自然人陈雪云持有广州瀛泉岛40%股权。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瀛泉岛为新设立的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敬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州瀛泉岛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原股东:黄文林
身份证号:4201061953*****
住址: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区22-2-6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8968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9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林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广州新泰达70%的股权,黄文林持有广州新泰达30%的股权。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广州新泰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广州新泰达股东黄文林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新泰达拥有名称为“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01127894.3,证书号:第145494号,专利主分类号:C12N 7/01(2006.01),专利申请日为2001年9月27日。同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项目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E10A)注射液,属于国家I类新药,E10A注射液已获得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III期临床试验批文,处于III临床阶段。截止目前,正在进行临床CRF(Case Report Form,病例报告表)整改。
2014年,公司以广州新泰达与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博”)签订的《专利及药品项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专利转让协议”)为前提,与黄文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黄文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7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广州新泰达拥有“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专利,药品项目相关成果及未来产业化收益,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收购广州新泰达公司70%股权、专利及药品项目的公告》(编号:2014-008号)。
根据广州新泰达与广州达博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该药品项目在III期临床总结会得到专家和广州新泰达认可前及认可后可至《新药证书》取得前所需费用,除建设生产车间的开支由广州新泰达承担外,其他费用均由广州达博自行承担;同时,广州新泰达根据该药品项目研发、验收进展分期支付完成专利转让款。截至本次转让前,广州达博尚未取得相关的研发成果,未达到专利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第三笔款项支付节点,广州新泰达仅支付第一期款项6500万元。本次转让广州新泰达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均不承担上述专利转让协议中的支付义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4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12,954.73	117,028,565.14
负债	39,263,585.48	39,403,555.78
净资产	75,149,369.25	77,625,009.36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4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91,955.82	-3,116,3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1,955.82	-3,116,315.71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4012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
根据上述敏感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广州新泰达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对广州新泰达的价值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新泰达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1,942.12万元,增值额4,162.00万元,增值率53.5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瀛泉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中珠医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70%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第(4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出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中珠医疗将其持有的广州新泰达70%股权转让给广州瀛泉岛,协议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128万元,且该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项下的评估价。
广州瀛泉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如下:
1、本协议签订之后,广州瀛泉岛支付定金人民币500万元,自本协议满足11.2条的生效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人民币4000万元(含定金款);广州瀛泉岛支付完前述条件的股权转让款7128万元至中珠医疗指定账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珠医疗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广州瀛泉岛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2、协议双方确认,根据本协议第1款规定,广州瀛泉岛向中珠医疗或中珠医疗下属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向中珠医疗支付,中珠医疗指定账户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即视为广州瀛泉岛已经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3、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收益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而发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缴纳。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经广州瀛泉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
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股权转让程序
协议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且中珠医疗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7个工作日内共同至新泰达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1、若中珠医疗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的或不真实的,广州瀛泉岛有权要求中珠医疗就此等违约行为对广州瀛泉岛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若广州瀛泉岛未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珠医疗有权要求广州瀛泉岛就此等违约在逾期支付期间内,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一计算,但违约金不得超过该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同时,若广州瀛泉岛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的或不真实的,中珠医疗有权要求广州瀛泉岛就此等违约行为对中珠医疗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协议中违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之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向守约方赔偿其由此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六)终止协议
当下列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完成,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终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3、当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时,协议双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若广州瀛泉岛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收到中珠医疗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未纠正此等违约行为,则中珠医疗有权终止本协议。
5、当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对公司的影响
为尽早收回投资成本,降低未来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在充分考虑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以及市场上存在同类型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广州瀛泉岛转让交易标的7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分配,聚焦发展重点优势领域,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新泰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转让广州新泰达7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税前收益约5,813万元。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交易价格公允,广州新泰达经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结合公司投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的“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拉晶、铸锭项目”,项目预计增加1.6GW单晶硅产能。目前已完成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并于2020年1月8日投产运行。

该项目的投产符合公司产能规划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产能,降低组件成本,完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抢抓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项目的投运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项目未来运营将会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晶澳”)近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225,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包头晶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包头晶澳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交所有《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监管部门(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9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 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20日(如遇2020年1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月18日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20日开始支付2019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期间的利息。

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938号。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6 葛洲01(代码:136130)。
(五)发行总额: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 年。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3.14%。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起息日:2016 年1 月19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 年至2021 年每年的1 月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 年2 月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4%,每手“16 葛洲01”(面值1000 元)派息31.40 元(含税)。

三、付息利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1 月17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1 月20 日。(如遇2020 年1 月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 年1 月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葛洲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免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 年11 月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扣缴的暂行规定》(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2018 年11 月7 日起至2021 年11 月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联系人:黄奕凡
电话:027-59270353
邮编:43003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 号凯恒中心B、E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衣薇杰、刘佳奇
电话:010-65608270
邮编:10001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0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张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1 月8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1 月8 日“2020 年1 月8 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1 月8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1 月8 日9:15 至2020 年1 月8 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新东路85 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408,21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 人,代表股份67,741,92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 人,代表股份43,666,2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3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815,74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49,4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66,2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30%。
中小股东是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1,336,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743,7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3%;反对7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免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 年11 月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扣缴的暂行规定》(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2018 年11 月7 日起至2021 年11 月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联系人:黄奕凡
电话:027-59270353
邮编:43003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 号凯恒中心B、E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衣薇杰、刘佳奇
电话:010-65608270
邮编:100013
特此公告。